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园美谷”）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我们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原则同意其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该意见涉及事项符合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相关专项说明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我们对于2022年业绩预告修正涉及到的相关诉讼及其具体内容均从上市公司临时公告于年报审议期间才予以获悉。

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应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保证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我们亦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整改，尽快消除其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付细军、曲咏海、黄卫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